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7月2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于2012年8月6日上午9时在北京海淀区板井路69号商务中心写字楼12Fa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40）全文刊登于2012年8月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2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职能部门设置调整的议案》。

同意增设运营控制部、党群工作部、安全环保部。调整后公司共设9个职能部门，分别是：总裁办公室、党群工作部、运营控制部、规划管理部、资产财务部、证券部（董事会办公室）、人力资源部、审计部、安全环保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